
業 務

1. 概覽

1.1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本地經營。本集團主要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於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從事地下建造服務，重點提供兩類服務：(i)隧道建造（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及前期工程）；及(ii)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煤氣管及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與翻新）。

1.2 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地下建造服務可分為以下幾類，而本集團承接的單個項目可包括以下多種服務：

1.2.1 隧道建造服務

隧道建造是土木工程的一個分支，包括地下封閉隧道、豎井、硐室、通道及車站和通風井等其他相關地下設施的施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這通常涉及(i)隧道週邊的斜坡鞏固及為運輸設備建造豎井等前期工程；(ii)主隧道建造工程，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及澆灌混凝土襯層；及(iii)建造附屬建築物等結構工程。

前期工程

隧道建造的前期工程主要與斜坡工程相關，斜坡工程是一種有關斜坡的工程行為，並利用泥釘等物理技術鞏固並加固斜坡的土木工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這通常涉及建造隧道之前所需的前期工程，更具體而言是指加固山坡上隧道洞口上方的斜坡，或為以明挖回填式建造隧道的工程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

業 務

在提供斜坡工程服務時，我們主要採用泥釘支護法，即在斜坡上鑽孔，把鋼釘打入孔中並將混凝土灌注到孔中來鞏固斜坡。我們在提供該等服務時，一般會同時完成與其他隧道建造相關的工程，例如在隧道建造工程的準備階段進行豎井施工。

主要隧道建造工程

主要隧道建造工程是涉及隧道施工的隧道建造的一部分，主要包括四個階段，分別為(i)挖掘岩土；(ii)鞏固隧道壁；(iii)設計並製造隧道模板；及(iv)現澆混凝土襯層。對於挖掘岩土，本集團主要採用鑽打或鑽爆法清除岩石。在挖掘後，我們會利用一種「濕噴混凝土」的方法繼續加固暴露在外的隧道壁，這種方法是將一層類似混凝土的材料噴射在隧道壁上，用以鞏固隧道壁並防止鬆動的岩石滾落。然後，我們將繼續設計並製造隨後用作混凝土襯層模具的隧道模板。最後，我們會進行現澆混凝土襯層，即把混凝土注入模板與隧道壁之間的襯層中，形成隧道的最終結構及隧道壁的表面。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是土木工程的一個分支，涉及分析並設計支撐或承受負荷的結構。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這主要包括建造附屬建築物，以及永久或臨時支撐結構，這些結構通常是大型隧道建造項目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附屬建築物，如機房、廠房及污水處理廠。要完成附屬建築物的施工，本集團會(i)為臨時及永久結構設計並提供支撐計算；(ii)提供臨時腳手架用作工作平台；(iii)提供臨時模板安裝服務；及(iv)提供混凝土澆灌服務。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我們的隧道建造項目可能有時僅包含上述一項、幾項或全部程序。

業 務

1.2.2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是土木工程的一個分支，涉及煤氣管及電纜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的建造與翻新。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提供與地下煤氣管有關的地下公用設施的建造與翻新服務。

除上文「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分節所述的工程外，本集團亦參與提供其他一般結構及斜坡工程。該等一般結構或斜坡工程不屬於隧道建造項目的一部分，或與其無關。本集團受僱於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客戶，為其提供該等一般結構及斜坡工程。

1.2.3 季節性

根據董事對營運所在行業的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公營建築或土木工程項目一般會持續全年，本行業並未表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1.3 我們的市場及競爭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及市場內競爭性質的全面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1.3.1 公營界別項目

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承建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大多數公營界別項目中，我們受總承建商僱傭，作為分包商提供隧道建造服務。本集團為建造隧道提供的服務包括(i)透過鑽爆或鑽打技術挖掘岩石；(ii)透過濕噴混凝土鞏固並平整隧道壁；(iii)設計並製造隧道模板；及(iv)現澆混凝土襯層。

業 務

由於本集團所參與的隧道建造項目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由相關總承建商獲得，故本集團在作為分包商開始提供隧道建造服務之前，無需取得任何特殊牌照。但是，對於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彼等須委聘按照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因此，本集團已根據該制度申請並註冊。此外，部分項目可能需要本集團的個別工人取得若干牌照或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其他公營界別項目包括(i)前期工程；及(ii)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1.3.2 私營界別項目

私營界別項目指不屬於公營界別項目的所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我們所參與的私營界別項目的(i)結構工程；(ii)斜坡工程；及(iii)裝修工程服務。

1.4 客戶及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群全部為私營實體，其中包括業主及總承建商。謹請注意，我們客戶群的性質並不與上述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一致，原因為私人客戶或會委聘我們進行公營界別項目。例如，當總承建商聘用我們承建公營界別項目時，該總承建商將歸為私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果我們需要某些必須持有牌照或許可證方能從事的專業服務，或經董事決定這些牌照或許可證對本集團的業務屬必要或適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聘用分包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業 務

2.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2.1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文所載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有利。

有關香港隧道建造業的競爭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2.1.1 我們為隧道建造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經驗豐富，能提供全面的隧道建造服務，從採用鑽爆或鑽打法挖掘岩石、透過濕噴混凝土鞏固隧道壁、設計並製造定製的隧道模板，到現澆混凝土襯層完成隧道。本集團亦在提供有關隧道建造的前期工程服務方面富有經驗與實力，如斜坡鞏固及建造豎井，以及包括建造附屬建築物在內的結構工程服務。

擁有全面綜合的隧道建造服務可幫助我們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本集團在隧道建造項目中主要使用直接人工，這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管理工程品質。隧道建造項目可能涉及有時需要總承建商委託多間不同分包商以進行的多種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總承建商而言，就整個隧道建造項目委託單一分包商將更為方便及經濟，據此，本集團將透過以整體組合形式提供綜合服務獲得競爭優勢。董事認為，得益於垂直整合所帶來的節省，該等綜合服務將使本集團的定價更具競爭力並從整體隧道建造價值鏈中獲得收益。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所有由總承建商授予分包商的隧道建造投標項目中，分包商通常於單一合約中受託提供一項專業服務，而非進行多重服務。伴隨參與者眾多的香港隧道建造業分包商市場，且並無對分包商要求特定的分銷商牌照以為持牌總承建商從事隧道建造工程，董事認為，因技術、能力及資源有限，分銷商僅能進行隧道建造工程部分內容之情況乃屬常見。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隧道建

業 務

造項目中承擔更為全面工程內容之能力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繼續本集團可獲得的業務機遇之數量提升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由業內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2.1.2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及度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並在彼等的職業生涯中累積豐富的工作知識。

業 務

莊峻岳先生曾就職於一間領先建築諮詢公司，因此擁有項目管理經驗並能為隧道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意見及建造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將技術專長與行業專業知識結合起來，已經並會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且將繼續加強及提升我們的行業競爭力。有關彼等經驗及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2.1.3 我們承諾維持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遵守總承建商的安全標準及品質控制高度重視，因為有關遵守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品質及盈利能力。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的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規定的標準。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管理體系是我們客戶的重要評估標準，我們有效的管理體系及合規往績記錄將幫我們改善我們的整體服務品質及盈利能力。

2.2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擬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透過以下業務策略擴展業務。

2.2.1 進一步建立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的聲譽

本集團計劃繼續加強我們於業內的聲譽，打造優質地下建造服務提供商的形象，向客戶提供綜合隧道建造服務並能就項目提供專業意見，加強執行力度。要達致此目標，我們必須繼續聘請訓練有素的人員並增聘具經驗的僱員，以確保每個項目均出色高效地完成。本集團於日後亦將就地盤業務購買若干機械，以及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此舉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並提升我們作為優質的一站式隧道建造服務提供商的聲譽。

業 務

2.2.2 將產品線拓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如主要為公共建築項目所需的海上建造工程

本集團有意增加在業內若干領域的活動，如提供海事工程及水下施工服務。本集團已安排部分現有工人參加海事工程課程。我們亦在海事工程及水下施工服務方面與大型建築設備供應商建立聯繫。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與總承建商合作，並參與香港海事工程的投標程序。

此外，董事正持續在地下建造業評估商機，並尋求可實現盈利的領域供我們發展、擴大或開展業務。

2.2.3 透過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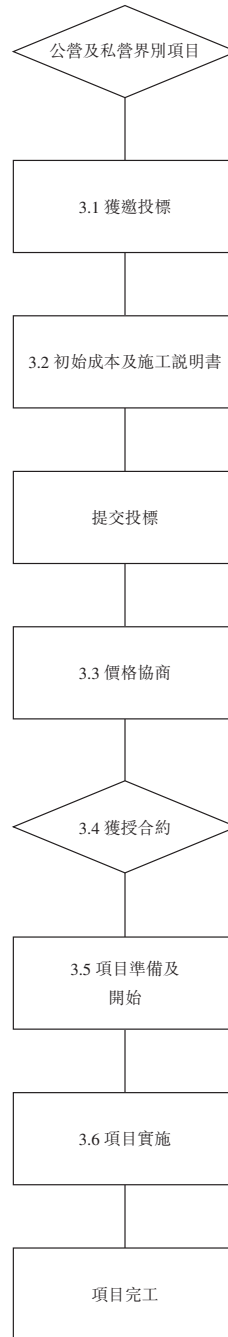
董事定期監控及審閱我們的營運表現，並考慮盡量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的方法。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活動與成本管理系統及專用資源，以每週從各個建築地盤手動收集資料。由於實施活動及成本管理系統，本集團可定期監督及審閱我們的營運表現，是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的部分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淨利潤率分別約14.4%及5.9%。由於我們錄得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歷下跌約8.5%。倘不計及該等[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該期間本可錄得淨利潤率約13.4%。有關我們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及「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分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率並加強本集團的活動管理。本集團計劃將[編纂]事項的部分[編纂]用作成立新辦事處，以配合擴展本地業務營運的業務計劃，以及可能用於聘用具經驗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3. 項目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客戶均為私營實體。下表載列營運流程表，內容有關各項目的標準項目流程。儘管若干項目的階段可能有稍微不同的進行次序或流程略有不同，以下為我們的一般項目流程：



業 務

3.1 獲邀投標

本集團會獲客戶邀請就項目投標。有關邀請一般包括潛在項目的若干資料，包括地址、地盤面積、圖紙及工程量清單，不過所提供該等資料的詳細程度不盡相同。對於我們的某些客戶，我們將獲得一整套建築計劃以及配套圖紙及工程量清單，而其他一些客戶可能僅提供初步資料，如所需的工程性質及項目的大致規模。董事相信客戶所提供的詳細有變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籌備投標的流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客戶提供的有關邀請及基本資料，並在內部討論是否提交投標及擬提交投標的合約價格。在考慮是否提交投標時，董事將考慮項目的利潤率、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的能力及內部資源。

3.2 初始成本及施工說明書

我們通常基於成本加定價基準對客戶項目的報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在考慮（其中包括）預期勞工與物料成本、機器與設備租賃成本、項目複雜程度、項目的預期時間表、當前市場狀況、地盤位置以及客戶的可靠性及信譽後，計算投標價並制定含有建築方法及建議日程表的施工說明書。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定價」一段。

如文件本節「定價」一段所述，就潛在項目提交報價或投標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估計可用的人力。因此，若本集團對資源及人力的部署嚴重不足，董事或會決定報出相對較低的費用，以增加我們成功獲授項目的機會並增加運用我們的資源為有利之舉。

董事在提交報價或投標時，亦將考慮其利潤率及手頭項目數量。因此若董事認為承接項目的機會成本過高，可能決定不值得為其部署資源、人力、精力及時間。

業 務

3.3 價格協商

在提交投標後，本集團將首先向客戶的工程及測量團隊提交我們的投標及施工說明書供其考慮。在通過客戶分析及比較後，本集團將需向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呈交標書供其審核。在此流程中，經與所收到其他投標的比較，我們的客戶將與本集團協商投標價。

3.4 獲授合約

在分析收到的報價及可能的多重價格談判後，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中標函或一份簡單的授約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所遞交標書總數中本集團成功獲授之合約數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遞交數量	18	48	30
獲授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11	8
成功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8%	22.9%	26.7%

謹請注意，上述成功率並無反映如各期間內所競標及獲授項目的類型、規模及合約價值之事項。然而，我們載列上述內容旨在基於投資者本集團錄得的遞交成功率之大致情況。

誠如本文件本節「定價」一段所列示，就潛在項目遞交標書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為對可用人手的估計。據此，當本集團的大部分資源及人手獲利用時，董事或提出較高的要價以自剩餘可用人手中獲得更多的利潤。反之，當本集團並不繁忙時，董事或認定，相對降低要價有利於增加成功獲受項目的可能性，並因此增加我們資源的利用率。

業 務

鑒於上文所述者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顯然，遞交數目及成功率與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無直接連繫。尤其是，董事會考慮所承擔項目的成本、裨益及時間限制，於本集團尤為繁忙的期間內，董事可能會提高要價，此將影響我們的投標成功率。

3.5 項目準備及開始

在收到中標通知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配合項目要求與員工技能，為項目分配合適員工。

在本階段或流程的稍後階段，本集團亦會在項目性質需要時委聘自身的分包商。有關分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分包商」一段。

3.6. 項目實施

僱員將根據我們的建議書以及客戶要求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安全措施實施項目。

於施工期間，我們可能按客戶要求執行並未在項目議定範圍內的其他工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出具一份包括額外費用的更改工程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更改工程訂單」一段。

3.6.1 採購物料並安排所需的機器與設備

我們在項目中使用的建築物料主要包括混凝土、鋼筋、木材及其他物料。按照與各項目相關的工程量清單所載的要求，除非客戶另有規定，否則我們將向供應商下訂單，租賃所需設備及購買所需物料。

業 務

此外，我們的某些工程可能需使用機器及重型設備。我們將決定在項目各階段所使用機器及設備的類型，並為我們的各個項目地盤分別安排租賃機器及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供應商」及「品質控制」一段。

3.6.2 內部品質檢查及監督

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項目時會持續進行內部品質檢查及監督，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3.6.3 客戶檢查及批准以及開具發票

本集團的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已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工程進度款。一旦本集團提交臨時付款發票，客戶的實地工程師及／或工料測量師將核查已完成的工作量。如果雙方對已完成工作量意見一致，客戶將批准臨時付款發票。

3.6.4 客戶審閱及付款

臨時付款發票經客戶批准後，客戶一般將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的客戶會根據我們與每個客戶的協議，扣留每筆付款的一部分（通常為5%-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會分批返還給我們，前一半將於項目完工且最終臨時付款發票獲批准及／或發出結算賬目時支付，而剩餘款項通常將於項目完工後六個月至一年內發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保留金」一段。

4. 項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集團參與項目的明細，以及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公營界別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項目以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轉入項目數量	就轉入項目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新開工項目數量	就新開工項目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轉入項目數量	就轉入項目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新開工項目數量	就新開工項目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公營界別項目								
隧道建造	3	28,749	3	21,500	4	50,249	5	19,887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2	39,343	1	1,327	2	40,670	2	681
小計	5	68,092	4	22,827	6	90,919	7	20,568
私營界別項目 (附註)	1	576	1	2,698	-	3,274	2	3,784
總計	6	68,668	5	25,525	6	94,193	9	24,352
公營界別項目								
隧道建造	4	35,679	3	2,827	4	38,506	1	578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2	9,316	-	-	3	9,316	1	621
小計	6	44,995	3	2,827	7	47,822	2	1,199
私營界別項目 (附註)	-	-	2	3,350	1	3,350	3	4,220
總計	6	44,995	5	6,177	8	51,172	5	5,419

附註：私營界別項目指所有非公營界別項目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所涉私營界別項目提供(i)建構工程；(ii)斜坡工程；及(iii)翻新工程服務。

業 務

業 務

如上表所示，隧道建造項目所產生收益貢獻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升，且貢獻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隧道建造項目所貢獻收益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團隊的生產能力提升以及我們於隧道建造業的聲譽逐步彰顯。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主要是因為已進行的隧道建造項目數量增加，而該等項目的利潤率通常較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此舉亦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由於我們已更專注於隧道建造項目，我們已相應減少公用設施建造項目。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的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而下表亦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個月確認的相應估計收益：

業 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將於截至		總額 (包括 已確認及 預期將確認 為收益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將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確認的 估計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將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或 之後確認 的估計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	4	31.0	4	80.4	5	48.5	37.6	10.9	166.9
•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2	15.8	3	12.7	2	15.7	1.4	14.3	17.1
小計	6	46.8	7	93.1	7	64.2	39.0	25.2	184.0
私營界別項目	-	-	-	-	1	0.3	0.3	-	1
總計	6	46.8	7	93.1	8	64.5	39.3	25.2	185.0

附註：

- 於某一年末的項目數量及將就此確認的餘下收益可包括上一年末已存在的項目。
- 就表內所述項目本公司已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兩項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68.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新合約將予確認的餘下收益約68.4百萬港元。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後已獲得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客戶的在建項目分別為九個及一個。

業 務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以及存在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惡劣天氣狀況、工業事故、客戶要求的更改工程訂單等（如有）），合約期限（自訂約日期至完成日期）一般歷時數月至三年。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包括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公營界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共完成17個項目。

5. 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參與香港各類建造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其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來自於六名、九名及七名客戶。所有該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服務費用均以港元計值。務請注意，我們於各個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或因彼等獲授項目的階段及規模的不同而變化。

常客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驗及專長以及我們所提供高品質及具競爭力價格的服務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的項目來自常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共服務六名、九名及七名客戶，其中五名、六名及四名為常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常客佔分別佔我們客戶總數83.3%、66.7%及57.1%，為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所確認的收益總額貢獻93.9%、81.0%及98.4%。

儘管我們維持絕大部分的常客，本集團亦計劃繼續開拓新客並建立新業務關係。

業 務

主要客戶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或可能為四）大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	項目類型 (公營或 私營界別)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年內項目 數量 ⁽²⁾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公營界別	35,004	37.2%	2	二零一二年
客戶B	公營界別	32,656	34.7%	2	二零一一年
客戶C	公營界別	12,155	12.9%	2	二零零五年
客戶D	公營界別	5,738	6.1%	1	二零一四年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公營界別	5,367	5.7%	2	二零一四年
總計		90,920	9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	項目類型 (公營或 私營界別)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年內項目 數量 ⁽²⁾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B	公營界別	27,185	33.7%	4	二零一一年
客戶C	公營界別	17,566	21.8%	4	二零零五年
客戶A	公營界別	12,794	15.9%	1	二零一二年
客戶D	公營界別	11,700	14.5%	1	二零一四年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公營界別	6,505	8.1%	1	二零一四年
總計		75,750	94.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客戶 ⁽¹⁾	項目類型 (公營或 私營界別)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年內項目 數量 ⁽²⁾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B	公營界別	49,419	58.3%	4	二零一一年
客戶C	公營界別	29,926	35.3%	3	二零零五年
客戶F	私營界別	3,520	4.2%	2	二零一一年
客戶J	私營界別	700	0.8%	1	二零一六年
客戶I	公營界別	621	0.7%	1	二零一六年
		84,186	99.3%		

業 務

附註：

- (1)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被視為單一客戶。當我們受聘於合營企業（通常由兩間或以上公司組成）時，向本集團轉介相關項目之合營夥伴將被視為有關項目的客戶。
- (2) 項目指年內已確認收益或已產生直接成本的任何項目。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之背景資料：

客戶A

於香港享有聲譽的建造專家及物業管理及發展企業，精於建造、包圍建築建造、土木工程、合營基礎設施建設及亞洲海外建造。

客戶B

香港最大的建造承包商之一，從事建築建造及土木工程。其已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參與項目超過30年。

客戶C

基於香港的建造綜合企業，於香港、中國、東南亞提供建造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其強大的技術團隊而聞名，並由超過8,000名員工。

客戶D

提供廢物管理服務並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營運的國際企業。其提供（其中包括）廢物收集、堆肥的製造及經營以及街道清潔服務。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頂尖建造公司之一，擁有超過100名專業工程師及超過1,000名員工。其建造服務包括建築建造、土木工程及環境建造，且於私營及公營界別均有眾多類型的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交標書取得新項目。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技術經驗、聲譽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並無依賴營銷及推廣活動取得新項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負責維持與客戶間的關係，以及緊貼市場發展及潛在的商機及擴展機會。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7.2%及33.7%，而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6.6%及9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99.3%，而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之百分比約為58.3%。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名單上的排名有所變動，仍可以發現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整體組成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之三名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之任何成員。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根據歐睿報告，鑒於隧道建造行業性質集中，與隧道建造服務行業中的總承建商直接訂立合約的一級分包商依靠少數總承建商創造收益的現象乃屬常見。董事認為，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i. 於受不同總承建商組成的合營企業委託時，我們已將客戶分類為向我們轉介各自項目的合營夥伴。根據該等分類，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涵蓋香港八大具領先地位的隧道建造總承建商中的三間。假設我們將其他合營夥伴納入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將涵蓋香港隧道建造業八大頂尖總承建商中的六間。本集團客戶的市場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0.9%。
- ii. 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的性質集中且潛在客戶群相對較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目前與該行業八大總承建商中的六間擁有業務關係，該八名參與者於業內合共佔據約74.3%的市場份額。

業 務

- iii. 本集團擁有必要的技能（包括就隧道建造項目不同部分提供服務的靈活性）、經驗、聲譽、關係及來自其他主要承建商的於未涉足行業的源項目，此可從彼等向本集團就遞交標書發出的要約引證。
- iv. 因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資源於[編纂]後擴大，故本集團繼續向擁有新客戶的更多項目進行投標，據此，其客戶基礎有望進一步擴大。
- v. 隧道建造業穩定的增長及本集團良好的往績及經驗將使本集團保持其收益增長。

業 務

- vi. 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相互依賴關係，但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具有緊密的業務關係，且彼等願意持續委託本集團：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共服務六名、九名及七名客戶，其中五名、六名及四名分別為常客；
 - 本集團已受客戶邀請參與多項隧道建造項目之預投標，董事據此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確保分包工程之可能性；
- vii. 董事有意強調，鑒於(i)總承建商於技術規劃及項目實施方面主要依靠分包商；(ii)本集團具有項目相關階段的有關知識以及有關該項目的既有方法，倘若總承建商選擇更換分包商，則項目將出現嚴重延遲；及(iii)諸如混凝土輸送系統及襯層模板之由我們就項目定製的部分系統無法由市面上之其他產品替代，且就該項目重製有關定製系統將耗費總承建商及頂替分包商大量時間，於項目開工後及進行時，分包商將不大可能由他人替代；及
- v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感受到來自廣泛客戶群對我們服務的強烈需求，尤其是於地下建造服務方面，其可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到的投標要求數所印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收到30份、61份及50份投標邀請。於收到投標邀請中，經計及項目規模、利潤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調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遞交18份、48份及30份標書。本集團相信，我們於地下建造行業的良好往績、不斷增長的經驗及聲譽以及本集團承擔隧道建造各部分工程的能力將令本集團繼續感受到外界對我們服務的強烈需求以及於未來把握更多大型項目的機遇。

業 務

透過提供綜合地下建造服務，包括前期工程、挖掘、混凝土噴射、設計及製造隧道模板、現澆隧道襯層及與隧道有關的附屬結構之建造，本集團一直豐富其核心隧道建造業務中的服務類型。其將使本集團躋身隧道建造項目的不同階段，本集團確保隧道建造項目的可能性將藉此提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其他建造工程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有關期間已向客戶提供項目金額約88.4百萬港元之斜坡工程、混凝土噴射及其他結構建造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將服務延伸至諸如海上建造及地下公共設施建造等有關領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保合約總額約12.3百萬港元的地下公共設施建造項目及68.4百萬港元的海上建造項目。本集團亦已安排員工參與海上建造課程以提升我們於有關領域之競爭力。

本集團透過向未曾合作過的新客戶主動遞交標書不斷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八名新客戶就地下建造及斜坡工程項目進行投標，我們已自其他三名新客戶確保了四項合約總額約75.6百萬港元之新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後，除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外，將予確認之新客戶總收益約為74.3百萬港元。鑒於有關行業的整體前景，以及歐睿報告關於隧道建造行業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10.6%），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本集團將能夠保持我們的溢利增長。

定價

我們的定價視乎各個項目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我們於估算項目開展成本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範圍、規模及複雜性；(ii)所需工人及工地設備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ii)預期項目將運用的建造方法及技術；(iv)客戶要求的完成日期；(v)參考物料指數的相關市價指標估計得出的建築物料成本；及(vi)當時的整體市場狀況。於估算物料成本時，我們將參考物料

業 務

指數的相關價格指標。我們將於認為適當或必要時隨時向供應商取得報價（於若干情形下較提交招標約提前一周），以編製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其將為我們所提交標書的一部分，並用以規管項目的相關物料成本。

此外，我們會視乎各個項目在估計成本上釐定加成。考慮到下列因素，不同項目的加成比例可能有所不同：(i)項目的規模；及(ii)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經考慮勞工類型及數量、工地設備、物料以及我們成本估計所涉及的其他資源後所作的估計成本存在任何重大偏差。

業 務

項目主要條款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受聘於客戶，而本集團與客戶間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載有（其中包括）合約價格、合約期、工程類型及範圍、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付款期、保留金、損害賠償、彌償保證及保單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下文概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的主要條款：

合約期

合約期指自我們獲准於建築工地開始作業之日起計須完成有關項目的期間。不同項目的合約期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性而異，並可以由我們與總承建商共同協議延長。

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

我們的大多數合約會包括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其中通常載有工程類型的說明、擬完成工程的規格及工程量以及該項目各類工程的單價。

更改工程訂單

我們的客戶有時可能會簽發一項更改工程訂單，該訂單是一項透過對工程原有範圍作出新增、替換或刪除的方式更改合約工程範圍的協議。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更改工程訂單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設計、物料數量、所需工程品質、作業條件及工作次序或時間表。

付款期

就臨時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會每月向客戶提供書面陳述，其中載列已完成工程的詳情、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運送至工地的物料成本以及合約或任何更改工程訂單項下的其他開支。客戶隨後將透過驗收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來核證我們的估計費用。就最終款而言，我們通常會發出載列我們應收金額的結算賬目，以供客戶核准。正常情況下，我們會向客戶授出約21至60日的信貸期，而有關金額一般以支票支付。

業 務

保留金

根據合約我們客戶一般會從向我們作出的每期臨時付款扣留一定比例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我們客戶可保留約5%至10%的合約價值或項目金額作為項目的保留金。預扣的50%保留金通常會於我們完成項目後向我們發放，餘下保留金則一般會在我們完成部分或整個項目後六個月至一年內發放，這取決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瞭解進一步詳情。

損害賠償

我們的客戶可能於其合約中載入損害賠償的條款，以保障客戶免受分包予我們的工程之任何重大完成延誤的損害。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簽發更改工程訂單），我們客戶可准許我們延長時限，且無需向其支付損害賠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因完工期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而向本集團提出算定損害賠償申索。

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就執行違犯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工程所產生的所有責任向客戶作出彌償，除非該等責任或申索純為客戶的不當行為或遺漏所招致。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身體傷害、財產損失、罰款、成本、損害、費用及開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合約而被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保險

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有責任就受僱於土木工程項目工地的人士的申索及賠償投購合適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文件本節內「保險」一段。

終止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合約所載的客戶要求執行工程，且對或可能對我們的工作感到不滿意，導致項目整體進度出現不應有的延誤，我們的客戶可透過事先發出終止合約通知書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經歷客戶提前終止合約的情況。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大在建項目（基於項目金額）：

項目	項目詳情	預期竣工日期	我們服務的說明	已確認的收益約數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估計 項目金額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付 項目金額 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元
項目A	一個連接中港的跨境大橋中的隧道	二零一七年三月	隧道建造	68.2	30.6	-	11.1	26.5
項目C	位於九龍的地鐵站建築工程的前期工程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附註2)	隧道建造	41.9	9.7	5.3	13.4	8.1
項目D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隧道建造	28.3	4.6	-	2.3	21.4
項目F	位於九龍的地鐵站建築工程的勞動力供應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隧道建造	24.4	-	-	3.7	20.7
項目E	於香港鋪設及連接地下氣管網絡的公用設施建造工程	二零一八年二月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10.9	10.0	-	0.3	0.6

附註：

1. 上述所有項目均為公營界別項目。
2. 本集團持續受客戶委託就有關項目進行其他工程，因此，預期竣工日期僅為我們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工程所釐定之暫定竣工日期。
3. 本集團就有關項目按月受客戶委託，因此，於各月末並無任何未償付項目金額。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已完成項目（基於項目金額）：

項目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項目期限	我們服務的說明	已確認收益概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項目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項目B	公營界別	位於九龍的地盤平整工地內道路的行人天橋及橋樑 項目	三年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58.9	32.5	11.7	0.9
項目H	公營界別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系統及處理廠延 伸部分的隧道建造工程	兩年	隧道建造	38.7	23.3	12.8	-
項目I	公營界別	九龍隧道配套建築的結構工程	兩年	隧道建造	27.2	0.2	-	-
項目J	公營界別	電塔在超級颱風下的斜坡穩定工程	三年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26.6	6.8	0.1	-
項目K	公營界別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系統及處理廠延 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兩年	隧道建造	17.4	5.7	11.7	-

附註： 上述所有項目均為公營界別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完成項目：

項目	公營或私營界別	諮詢及我們的服務	客戶	項目詳情	自	預期竣工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項目總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之已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項目A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一個連接中港的跨境大橋中的隧道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68.2	-	11.1	26.5	8.0
項目C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C	位於九龍的地鐵站建築工程的前期工程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附註1)	41.9	5.3	13.4	8.1	2.3
項目D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8.3	-	2.3	21.4	4.1
項目F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C	位於九龍的地鐵站建築工程的勞動力供應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24.4 (附註2)	-	3.7	20.7	5.1
項目E	公營界別	公共設施建造及其他	客戶E	於香港鋪設及連接地下氣管網絡的公用設施建造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10.9	-	0.3	0.6	-
項目U	公營界別	公共設施建造及其他	客戶I	位於九龍的龍物花園的建築工程之一般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6.3	-	-	0.6	0.4
項目Y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4.1	-	-	0.6	0.1
項目W	私營界別	公共設施建造及其他	客戶J	於元朗建造變電站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0	-	-	0.7	-
項目Z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K	一條港島隧道的海上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附註3)	-	-	-	-
項目AA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K	一條九龍隧道的海上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附註3)	-	-	-	-
							185.1	5.3	30.8	79.2	20.0

附註：

1. 本集團持續受客戶委託就有關項目進行其他工程，因此，預期竣工日期僅為我們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工程所釐定之暫定竣工日期。
2. 本集團就有關項目按月受客戶委託，因此，於各月末並無任何未償付項目金額。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
3. 項目Z及項目AA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獲得，故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項目金額。項目Z及項目A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項目金額分別約2.6百萬港元及65.8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完成項目：

項目	公營或私營界別	描述及我們的服務	客戶	項目詳情	自	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項目總值 估計項目總值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項目B	公營界別	公共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B	位於九龍的地盤平整工程內連路的行人天橋及橋樑項目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58.9	32.5	11.7	0.9
項目H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A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隧道工程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38.7	23.3	12.8	-
項目I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九龍隧道圍套建築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27.2	0.2	-	-
項目J	公營界別	公共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C	電塔在超級颱風下的斜坡穩定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26.6	6.8	0.1	-
項目K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D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隧道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17.4	5.7	11.7	-
項目L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A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隧道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11.7	11.7	-	-
項目M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隧道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5	4.0	6.5	-
項目N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H	就新界一條鐵路隧道進行的隧道台車安裝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5.4	-	0.7	-
項目O	私營界別	公共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G	就沙田一條建築進行的斜坡穩定及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3.3	-	3.3	-
項目P	私營界別	公共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條建築進行的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2.7	2.7	-	-
項目Q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連接中環的跨境大橋中的隧道之混凝土噴射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2.1	-	2.1	-
項目G	公營界別	公共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C	一個連接新九龍及新界的隧道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1.5	-	0.4	1.1
項目R	公營界別	公共設施 建造及其他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就九龍的斜坡穩定進行的土釘支撐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4	1.4	-	-
項目S	私營界別	公共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條建築進行的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0.8	0.6	-	-
項目T	私營界別	公共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條建築進行的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0.5	-	0.5	-
項目V	私營界別	公共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條建築進行的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3.5	-	-	3.5
項目X	私營界別	公共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條建築進行的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附註)	-	-	(附註)
							212.3	88.9	49.8	5.6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有一個虧損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估計項目虧損約58.9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總承建商的項目時間表出現延誤，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工及成本的出現預期以外的大幅增加。據此，本集團已預期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有所虧損，而預期虧損約6.0百萬港元已於該財政年度確認。因虧損項目於二零一四年繼續進展，進一步預期虧損約1.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從而產生虧損項目之毛虧損率約3.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虧損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為零及零，乃由於全部預期虧損已予確認。除上述項目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虧損項目。有關預期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已確認預期虧損」一段。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經歷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項目金額約68.2百萬港元的項目其中一項項目（「延遲項目」）的延誤。就延遲項目而言，將於確認之估計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個月約為21.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0百萬港元。延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工。二零一六年一月的項目延誤主要乃由於總承建商尚未完成我們受託負責的挖掘工程之前期工作所致。挖掘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部分恢復，而項目進度於其後加快。董事認為，延誤為不可預見事件且並非總體趨勢。

延遲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5.8%，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35.8%。本集團因挖掘工程延誤所致將予承擔的額外成本約為1.2百萬港元。有關額外成本1.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延遲期內，我們的員工及租賃的設備之空間狀況，此狀況主要出現於一月及二月。因此，受延遲所致，延遲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5.8%。

除虧損項目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並無經歷任何項目時間表的重大延誤，亦無錄得項目虧損。董事認為，預期我們接手的項目中並無將產生虧損的項目。

業 務

成本控制措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實施，活動週報就在建項目而編製以監察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委託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期間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並就其改進提供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本集團於投標前透過安排項目經理就各項目制定成本控制預算以改進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自此之後，項目經理亦按照持續基準監察產生的實際成本，並將其與預算成本進行比較以及時確認任何重大差異。該等分析亦將由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進一步委託相同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的經改進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能夠充分及有效地監察我們的項目成本，並確認預算中的任何超支。

6.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及使用的建築物料包括混凝土、鋼筋、木料及柴油，該等物料乃自本集團核准的供應商名冊上多家供應商採購。多年來，我們與我們的建築物料供應商緊密合作，並與大量的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但是，董事認為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建築物料供應商，因為我們擁有其他可選擇的建築物料供應商供應所有主要建築物料。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已與多家機器及設備供應商訂約，主要進行建築機器的租賃或採購。

於評估是否購置機器或簽訂融資租賃安排時，董事已評估各安排之成本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機器的租金總額及／或融資成本；(ii)機器的再出售價值；及(iii)該等機器是否能用於多項項目。董事之後將確定合適安排。

此外，董事亦考慮到本集團是否有進行中的需要持續使用該等設備的一連串項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購買設備之策略，據此已添置[1.0]百萬港元的設備（尤其是挖掘機）。此乃由於董事對當前及即將到來的項目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對挖掘機的需求將持續一段時間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另須考慮，於內部資金及外部借貸之金額限制下，將該等資金用於資本投資（即購買設備以取得上述裨益）或用於營運資金（藉此承接更多項目）。

業 務

董事認為，將[編纂]的約[編纂]用於購置若干機器用於地盤營運屬合適，乃由於其可提升我們營運的成本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下「[編纂]用途」一段。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建築物料及物資供應商；及(ii)工地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原因為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購買建築物料及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始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自身需求尋找供應商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除根據土木工程合約訂明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由客戶提供建築物料及服務的個案外，我們一般負責為項目採購建築物料及服務。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內「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積累大量供應商並載入我們核准的供應商名冊上。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從我們核准的名冊上甄選供應商，包括供應商的價格、物料品質、過往表現及交貨及時性。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向我們授出最多30日的信貸期，而有關金額一般以支票支付。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執行工程時並無經歷物料短缺或所需商品及服務供應延誤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有關市場的供應商充足，故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的已產生總採購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物料及物資	27,592	69.2	12,821	52.6	9,660	55.3	11,023	52.5
租賃廠房及機器	5,840	14.7	5,602	23.0	3,119	17.9	6,334	30.2
分包費用	489	1.2	2,439	10.0	2,218	12.7	1,311	6.2
其他開支	5,943	14.9	3,502	14.4	2,456	14.1	2,335	11.1
總計	<u>39,864</u>	<u>100.0</u>	<u>24,364</u>	<u>100.0</u>	<u>17,453</u>	<u>100.0</u>	<u>21,00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2.8百萬港元。服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一項公營界別結構工程項目及一項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購買建築物料的需求下降。有關本集團服務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服務成本」一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有關採購建築物料及物資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建築物料的需求增加以及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的項目之對銷所致。總體而言，我們根據合約條款（或隨項目而變動）採購建築物料及物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廠房及設備的租金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17.9%及30.2%。該等較上一期間的增長與我們收益的增長相符。有關業務主要成本波動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家中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鋼鐵裝配服務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業 務

供應商價格

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供應商報價後按不同項目釐定。於編製向客戶提交的標書時，董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走趨。因此，本集團一般可以將成本的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然而，董事將於必要時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可能出現的物料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合約，由於董事認為當時的鋼鐵價格處低位水平，本集團同意以當時的市價預定一定數量的鋼鐵，以使本集團避免由於可能出現的鋼鐵價格波動而遭受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物料及服務成本的波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就最大供應商已產生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2%、9.7%及14.1%，我們就五大供應商已產生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2.6%、33.4%及37.4%。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服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千港元	%		
供應商A	7,153	18.2%	鋼筋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B	5,042	12.8%	鋼閘裝配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C	1,708	4.3%	起重車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D	1,524	3.9%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E	1,325	3.4%	木模板供應商	二零一一年
總計	<u>16,752</u>	<u>42.6%</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服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數
	千港元	%		
供應商A	2,130	9.7%	鋼筋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D	1,974	9.0%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C	1,547	7.1%	起重車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F	1,171	5.3%	鋼筋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G	515	2.3%	水缸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總計	<u>7,337</u>	<u>33.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服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數
	千港元	%		
供應商D	2,771	14.1%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H	1,747	8.9%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J	1,098	5.6%	木材及模板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I	1,009	5.1%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K	727	3.7%	柴油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總計	<u>7,352</u>	<u>37.4%</u>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歐睿報告，於土木工程建造業中，由總承建商於項目中代其分包商支付若干開支十分常見，有關開支其後會於向分包商結算中期付款及最終賬目時自其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中六名客戶曾訂立對銷費用安排。該等對銷費用主要包括建築物料採購成本、工地設備租賃成本及其他雜項。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合約所載的對銷費用安排購買合約訂明的建築物料，或向本集團出租工地設備。有關建築物料採購成本及租金成本將以對銷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已產生的對銷費用總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該等已產生對銷費用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之訂立重大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客戶B						
來自客戶B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2,656	34.7%	27,185	33.7%	49,419	58.3%
客戶B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3,199	8.1%	2,259	10.3%	2,765	14.0%
平均毛利率 ⁽²⁾		-3.5%		32.9%		25.5%
客戶C						
來自客戶C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2,155	12.9%	17,566	21.8%	29,926	35.3%
客戶C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1,417	3.6%	390	1.8%	386	2.0%
平均毛利率 ⁽²⁾		39.9%		34.2%		23.2%
客戶A						
來自客戶A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5,004	37.2%	12,794	15.9%	-	-
客戶A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1,222	3.1%	(97) ⁽¹⁾	-0.4%	-	-
平均毛利率 ⁽²⁾		15.5%		28.0%		-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						
來自利基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5,367	5.7%	6,505	8.1%	-	-
利基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28	0.1%	73	0.3%	-	-
平均毛利率 ⁽²⁾		25.5%		14.6%		-
客戶E						
來自客戶E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271	0.3%	560	0.7%
客戶E收取的對銷費用及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	-	11	0.1%	81	0.4%
平均毛利率 ⁽²⁾		-		7.3%		14.4%

附註：

- (1) 有關金額由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超額收取，其已於二零一五年退還。
- (2) 平均毛利率乃以所有與該客戶相關的項目的毛利總額除以於有關年度／期間自該客戶取得的總收益得出。

業 務

7. 分包商

本集團主要依賴直接勞工及僅於集團無法直接進行工程的專業領域之分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機電等工程及消防系統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本集團就項目中執行的工程向客戶負責，包括由分包商開展的工程。除非與客戶的合約中另有規定，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同意我們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概不限制或干涉我們對分包商的甄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且各自的服務費用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的相關分包費用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489	2,439	2,218	1,3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0.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的0.6%、4.5%、5.9%及2.1%。分包費用大幅上漲主要是因為我們整套承包工程所需的分包商工作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大幅上漲主要是由於整套承包工程的部分隧道建造工程需要專家服務，另所需的分包商工作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2.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相對較高的成本乃由於我們參與整套承包工程所致。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在本集團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甄選基準

我們謹慎地對我們分包商的表現作出評估，並基於多項因素甄選分包商，如彼等的背景、相關牌照、技術能力、經驗、費用報價、服務品質、往績記錄及聲譽。

業 務

與分包商的關係

本集團已存置大量經驗豐富的分包商供我們甄選，並與我們的分包商建立工作關係。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於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因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乃按一次性性質委聘我們的大部分分包商。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視乎不同項目的情況與我們訂約，故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協議規管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i)工程範圍、勞工及物料的定價及報價、勞工安排、物料採購（如適用）；及(ii)付款方式。

一般而言，我們基於(i)我們就分包部分工程向客戶收取費用的一定比例；(ii)分包商要求的勞工資源數量；(iii)擬執行工程性質；及(iv)當時的市場狀況來釐定分包費用的金額。

對分包商的控制

於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員工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於我們安全措施及品質標準方面的合規情況。有關我們品質控制、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措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品質控制」及「健康及工作安全」各段。

8. 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的建築物料乃視乎不同項目的情況進行採購及消耗，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業 務

9. 品質控制

為向我們的所有客戶保持一致的優質服務，我們已建立正式的品質管理體系，且經核證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我們內部亦有品質保證規定，其中指明（包括）執行各類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職位人員的責任及事故報告。我們所有工人均須強制遵守該等品質保證規定。

莊峻岳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整體品質控制。有關莊峻岳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對我們服務的品質控制

莊峻岳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各項目的進度，以確保我們的服務(i)符合客戶的要求；(ii)於合約規定時間及項目獲分配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資深員工會協助執行董事監控整體工程品質及項目進度。我們的資深員工亦將與工地員工協調，定期進行現場視察及監督建築工地工人。我們的員工將及時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情況以及項目引發的任何品質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與我們所提供服務品質相關的任何重大投訴。

有關對我們分包商的品質控制措施，請參閱文件本節「分包商」一段。

對我們工地設備及建築物料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密切監控所採購建築物料及工地設備的品質。為保證建築物料的品質，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於訂購前確保自我們供應商採購的建築物料達到合約列明的品質。所訂購建築物料到貨後，所有物料將直接運送至相關的建築工地，以供我們的員工、管工及工程師於使用前進行檢驗。檢驗期間，我們將核查(i)數量是否準確；(ii)是否存在明顯故障；及(iii)建築物料品質是否達到合約列明的品質。

業 務

就合約規定及土木工程一般規格列明品質的固定建築物料（如混凝土及鋼材）而言，於我們員工完成初步品質控制後，我們將向客戶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及實驗室提供樣本，以進行檢驗及品質測試。任何不合格物料或低於合約列明的品質規定之物料將退還至供應商進行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物料低於品質規定而退還至供應商的情況發生。

就本集團所採購的若干臨時性建築物料（即建造過程中使用，但將於項目完成後從工地拆除的物料，如混凝土襯層模板）而言，我們的工程師將首先向客戶提供模板線位的計算以供驗證。於客戶確認後，我們的執行董事或員工將會在模板製造廠進行現場檢驗，以確保線位準確方開始生產。

10. 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工傷責任。我們已根據該規定投購相關保險。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造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單，則於該保單項下獲投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就此而言實際上已獲我們客戶投購的保單所承保。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完全獲總承建商及本集團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全險所承保及保障。該等保單承保及保障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相關建築工地工作的所有各層級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工地執行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承保（其中包括）(i)我們辦公場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責任；(ii)我們工地設備的遺失或損壞；及(iii)有關我們車輛使用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風險）通常不獲保險承保，因為該等風險屬不可保的風險或投保該等風險不具成本合理性。有關保險任何保障不足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相信，就我們當前的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而言，我們目前的保單十分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39,000港元、68,000港元及34,000港元。除本文件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的標的。

11. 牌照及許可證

由於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由總承建商獲得，故除具備該行業的相關經驗及技術知識外，分包商（如本集團）為總承建商提供公營界別項目的地下建造服務概毋須取得任何特殊牌照或許可證。除根據總承建商的牌照所提供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需另行獲得牌照或許可之任何服務。

業 務

對於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彼等須委聘按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相關註冊詳情：

註冊類型	授出機構	獲授機構	工種	專長項目	即將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駿傑香港	混凝土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注、支架搭建、一般土木工程	混凝土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注、支架搭建、鋼網構工程、土方工程、道路排水及污水渠、岩土工程、土地勘測、其他（隧道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旨在彙集具備專業技能及職業道德且能力出眾及可靠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續期須滿足若干準入要求，該等要求主要關於申請者於相關工程中的經驗及資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所有註冊及續期要求。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獲批續期過程中概無經歷且並無預見任何重大困難。

特定建築工地的個別工人需要若干牌照或許可證，如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證明書、總承建商專門為項目組織的安全及健康課程之其他許可證以及操作各種建築機器的其他相關牌照。董事確認，我們的僱員已妥為獲得進入建築工地及在工地作業的工人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

業 務

12.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已遵守我們客戶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與政策（該等目標及政策可視乎項目而異）。相關方法包括強制穿戴適合環境的個人防護裝備及監督行業相關法律要求遵守情況。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我們的客戶有時亦要求我們的員工現場參加其自身職業安全培訓。本集團亦實施一套事故記錄、處理及報告系統，可能會導致向本集團提出之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我們的員工會及時收集我們建築地盤的相關工作安全及意外數據及資料，並向管理層報告，及編製意外記錄以及健康及安全合規記錄。此外，本集團已指定負責事故報告處理之人員。倘發生任何事故，受傷僱員（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包銷商之僱員）或該等事故之目擊者須口頭報告地盤負責人或工程師。收到受傷工人或該等事故目擊者報告之地盤負責人或工程師須於事故當日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集團及相關總承建商之高級管理層報告該等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指派一名行政主管以於本公司記錄冊中記錄所有與該等事故有關之項目，並向總承建商之安全主管報告該等事故。本集團已向有關行政主管就如何確認及分類須向香港政府勞工處報告之事故提供指引。對於任何導致僱員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之事故，該等事故須以香港政府勞工處之規定形式於該等事故發生日期後十四日內進行書面報告。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有32宗工傷意外報告並全部涉及本集團僱員。於該等工傷意外報告中，15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十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七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致命事故。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的重大工傷事故的相同性質及類別以及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意外的而實施的相應經改進安全措施：

事故性質及起因	採取的經改進安全措施
由人工處理、提重或處置材料引起的骨折、扭傷及拉傷	我們向工人提供培訓並經常指導彼等如何使用升降設備及安全姿勢安全移動材料
由操作機器引起的壓傷	我們確保操作特定機器的所有工人瞭解如何安全操作機器，且我們定期保養及監察機器
由搬運的材料中跌落之物體所引發的挫傷及擦傷	我們安全堆放材料以防止其於進行高空作業的位置發生滑動、跌落或坍塌
由滑倒、絆倒或跌倒引發的扭傷及拉傷以及顱骨／頭皮損傷	我們於工作區域設置有關潛在風險的警告標識。

經計及上述採取的經改進安全措施及如下所示本集團事故率之下降趨勢，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我們的經改進安全措施並無不充足或無效的跡象。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香港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及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之本集團與行業平均值之比較：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	41.9	46.5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	0.242	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	39.1	28.0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	0.200	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	尚未公佈	12.8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	尚未公佈	無

附註：

1. 統計數字摘錄自香港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行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事故率尚未公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乃參照香港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對事故率之定義計算，其為由引發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工傷事故數(即二零一四年六起、二零一五年四起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五起)除以日曆年度末地盤工人的數量。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我們分包商僱員之事故，故地盤工人的數量不計及分包商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事故率下降。董事相信，由客戶及／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所實施的經改進職業安全措施已有效控制工人的安全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4.9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日曆年度／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日曆年度／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假設各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日10小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的工作天數分別約為301天、300天及261天。
2. 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並無涉及我們分包商僱員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故上文所述者並無計及分包商的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有所下降。董事相信下降主要由於下述原因：(i)我們已嚴格遵照質量手冊所列之經改進安全政策，並向我們的工人及在場的客戶提供更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培訓及支持；及(ii)我們繼續不斷與客戶就工作場所安全事件保持溝通並確保跟進所有後續事項。

業 務

13. 環境事宜

本集團營運亦須根據香港法例遵守若干環境要求，主要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置等相關要求。有關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我們的工人須予以遵守。該等措施及程序主要涉及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其中包括：(i)用水抑塵；(ii)使用我們客戶要求的低塵技術及設備；及(iii)使用前檢修及保養所有設備，確保符合許可噪音聲級。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法例及相關環保規例方面的重大違規或不合規行為。

業 務

14.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www.gmehk.com的註冊人。

15.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均居於香港。下表按職能部門載列僱員人數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層	4	4
技術人員	8	11
行政、會計及財務	6	7
工人	<u>379</u>	<u>391</u>
總計	<u><u>397</u></u>	<u><u>413</u></u>

如需要，我們擬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協助執行擴展計劃。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大致維持良好關係。除文件本節內「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披露者外，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或因勞工爭議出現營運中斷。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透過引薦及地方招聘廣告招聘僱員。

我們旨在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人才於本集團任職。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增加人手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資助僱員參加由外部人士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包括鑽採、噴射混凝土及其他類型機器操作等技術方面培訓，以及與我們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培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因安排工人參加外部培訓招致的開支分別達到約113,000港元、27,000港元及12,000港元。

16.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開展業務：

出租人	單位類型	地址	物業用途	主要租賃條款
一名獨立第三方	土地	部分第1488、1454、 1456SB號DD 77 地段	用於儲存機器及工具	每月3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年期
一名獨立第三方	寫字樓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12樓3A號	作營運用途	每月34,000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延期三個月

上述物業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獲豁免，因此其估值報告概無載入本文件。

業 務

17. 違規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18. 訴訟及潛在申索

除本節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要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無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潛在重要訴訟、申索或仲裁。

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一般與以下各項相關：(i)僱員賠償申索；(ii)人身傷害申索；及(iii)工資申索上述申索均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或曾牽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訴訟及申索，該等申索及訴訟主要因本集團項目中發生的一般工作場所意外所致。下文詳述(i)針對本集團所提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訴訟；(i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對的潛在訴訟；及(iii)針對本集團所提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和解的訴訟（和解金額達100,000港元以上）。董事認為，出現人身傷害申索、僱員賠償及工資申索於業內並不罕見。一般而言，鑒於與公營界別項目有關的客戶訂立的合約大部分均訂明除慣常的分割責任外，倘我們被列為任何相關申索的被告人，我們的客戶將就或因我們僱員因或就執行分包工程而招致的任何個人傷害或事故而根據法律應付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作出彌償，而有關申索將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處。就私營界別而言，我們已就可能面對的申索投購保險。

業 務

針對本集團所提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訴訟

下表概述四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由僱員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所涉總金額	狀態
<i>僱員賠償申索</i>				
1. 傷者遭受右外踝骨折。(訴訟編號：DCEC1618/2016)	Chan Tak Nam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申索金額未知	正在進行中。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經保險公司律師審閱，承保人並無違反保單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跡象，則本集團因申索而將承擔之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附註1)。
2. 傷者使用鋼筋彎曲機時右手食指受傷。(訴訟編號：DCEC2287/2015)	Yip Tak Wah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約120,000港元	正在進行中。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簽發。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駿傑香港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附註1及2)，該保險公司應向駿傑香港就本集團因本申索而將承擔之僱員索償、利息及訟費以及辯護費用提供賠償。

業 務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所涉總金額	狀態
3. 傷者被墜落的不明物件砸傷右肩及右背。(訴訟編號：DCEC372/2016)	Lau Yun Cheung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涉及(其中包括)撤銷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首次聆訊的命令已經作出。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駿傑香港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附註1)，本集團因本申索而將承擔之潛在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業 務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所涉總金額	狀態
人身傷害申索				
4. 該項申索的詳情將載於將予發之申索聲明內（訴訟編號：DCPI1408/2016）	Hung Man Pok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令狀已向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發出，而申索聲明及傷勢聲明尚未簽發。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駿傑香港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因本申索而將承擔之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附註：

1. 駿傑香港為這些正在進行中的申索取得全額賠付而須遵守的相關保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向保險公司報告與這些正在進行中的申索相關的任何請求或申索，並為進行這些進行中的申索及／或擬進行的人身傷害申索（如適用）向保險公司提供一切資料、協助及合作。
2. 駿傑香港由總承建商保險公司之法律代表獲悉，Yip Tak Wah亦將作出由同一傷害事件所引致的人身傷害申索，惟尚未開始正式法律程序。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對的潛在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共有31宗工傷事故報告，可能會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業 務

潛在申索指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仍處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年（就僱員賠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個傷害申索而言）時效期內的事件。該等事故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擾亂本集團的業務。由於法院訴訟尚未開始，我們無法評估潛在申索之可能數額（倘向本集團發起該等申索）。根據本集團及總承建商簽訂的合約以及董事對行業管理之理解，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於訴訟中由本集團承擔之潛在索償應由總承建商之相關保單全額賠付，且倘該等數額不受相關保單賠付，其將根據彌償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賠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8.其他資料—D.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據此，該等潛在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下表載列前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之工傷事故時效期的屆滿情況概要：

年份	時效期即將屆滿的僱員賠償申索數目	時效期即將屆滿的人身傷害申索數目
二零一六年	6	0
二零一七年	9	14
二零一八年	6	10
二零一九年	0	7
總計：	<u>21</u>	<u>31</u>

針對本集團所提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和解的重大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重大申索（即以100,000港元或以上達成和解的申索）達成和解：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和解金額
<i>僱員賠償申索</i>			
1. 傷者手部受傷。（訴訟編號：DCEC314/2013）	Pang Shing Kin	駿傑香港另一分包商及一間總承建商	350,00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1）

業 務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和解金額
2. 抬舉水泵時被墜落的鐵條砸左肩。(訴訟編號：DCEC663/2013) (附註2)	Cai Xiaomin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506,578.4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3)

業 務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和解金額
3. 放入木楔時被捲簾門腿及支架夾住，引致右手小指受傷。(訴訟編號：DCEC690/2014)	Hung Man Pok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391,973.33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4)
4. 傷者搬運的混凝土管掉下，將其向下拉，引致左二頭肌破裂及左上臂損傷。(訴訟編號：DCEC1266/2015) (附註5)	Mohammad Faiq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358,183.60港元 (包括利息但不含訟費) (附註6)
<i>人身傷害申索</i>			
5. 人手搬運木模板時導致面部受傷。(訴訟編號：DCPI2224/2013)	Huang Defu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100,00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7)
6. 抬舉水泵時被墜落的鐵條砸左肩。(訴訟編號：HCPI1008/2014) (附註2)	Cai Xiaomin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956,578.4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8)
7. 傷者搬運的混凝土管掉下，將其向下拉，引致左二頭肌破裂及左上臂損傷。(訴訟編號：HCPI57/2016) (附註5)	Mohammad Faiq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1,608,183.60 港元 (計及利息但不計及訟費) (附註9)

附註：

-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申索已達成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 涉及Cai Xiaomin訴訟編號為DCEC663/2013項下的僱員賠償申索及訴訟編號為HCPI1008/2014項下的人身傷害申索，乃因相同傷情引起，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 根據法院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有關申索已獲解決。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 根據法院頒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有關申索已獲解決。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 訴訟編號DCEC1266/2015項下的僱員索償以及訴訟編號HCPI57/2016項下有關Mohammad Faiq的人身傷害申索由同一傷害事件所引致。
-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同意令，該申索已和解。所述和解金額命令乃針對所有相關被告人而作出，該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業 務

7.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向法院存檔的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申索經已和解，而有關和解金額已由駿傑香港支付。
8. 根據法院頒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有關申索已獲解決。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誠如前述命令中所述，506,578.40港元獲給予信貸期，有關金額為根據訴訟編號DCEC633/2013已由Cai Xiaomin收取的僱員補償。
9.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申索已達成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險保單全額賠付。誠如前述命令中所述，358,183.60港元獲給予信貸期，有關金額為根據訴訟編號DCEC1266/2015已由Mohammad Faiq收取的僱員補償。

董事認為，仍在進行中的申索一般因僱員安全及健康意識不足導致的意外引起。本集團十分重視工作場所安全，致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本集團執行的安全措施의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業 務

並無就仍在進行中的訴訟申索作撥備

就與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仍在進行中的訴訟而言，經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事件中的受傷性質及程度；(ii)受傷僱員狀態；(iii)總承建商所投購保單的承保範圍；及(iv)下文所述我們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的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需就進行中訴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任何對本集團的訴訟引起的所有損失及負債彌償本集團。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8.其他資料—D.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19. 合約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駿傑香港以被告身份涉及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一一年第2060號高院民事訴訟（「合約爭議」）。

合約爭議由朱昌文祖（香港的一個祖（「祖」））（其為駿傑香港意圖於二零零八年合作開發新界若干小型屋宇（「該項目」）之對手方）之現任管理人朱運福（「朱運福」）對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明記地產」）發起。

祖為根據中國法律及習俗以該等法律體系之機構形式存在的祭祖信託。祖此制度受香港法律承認。其藉財產永久捐贈形式以祭祀祖先。管理人為受託人，而祖之成員（概為當時共同祖先之男性後裔）為受益人。源於共同祖先的土地及獲捐贈的土地由當時其男性後裔享有，終生有效並世代相傳。

合約爭議所涉各方之關係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朱木生（「朱木生」）（祖之前管理人）、朱運福、祖以及所有該項目所涉之原住居民概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於

業 務

該項目及合約爭議中所涉內容外，上述各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聯繫人概無任何現時或過往關係。

朱運福於其繼承朱木生擔任祖的管理人前已就該項目作為朱木生／祖的代理人。董事自明記地產瞭解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朱木生去世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概無人士正式獲准及註冊為祖的管理人，而當時明記地產獲朱運福告知，彼已正式獲准及註冊為祖的管理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前及訂立轉讓協議前（定義如下），薛劍明先生（「薛先生」）之同居者劉美辰女士（「劉女士」）及薛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明記地產之董事及股東，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之30%及70%。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合共獲薛先生轉讓明記地產已發行股本之50%。有關轉讓為零代價，以作為對吳先生於該項目中協助薛先生付出的精力之回報。根據吳先生所述，明記地產於接手該項目前尚未開始任何業務，且明記地產於轉讓時並無擁有任何資產。除吳先生擔任明記地產及本集團之共同股東及董事（於彼辭任本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之董事職位後）外，明記地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及聯繫人概無現時或過往關係。明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明記營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由薛先生及劉女士完全持有。明記營造並無涉及該項目及合約爭議，惟與駿傑香港擁有過往業務關係，於該等業務關係中，駿傑香港透過吳先生與薛先生之熟識曾於二零零六年於部分土木工程項目中作為明記營造之分包商。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薛先生乃創立明記營造之董事及股東。明記營造主要為香港民政事務總署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此外，明記營造亦曾為鄰近該等地段（「先前的樓宇項目」）的數棟屋村的營造商。

根據吳先生的瞭解，完成先前的樓宇項目之後，薛先生將拓展包括屋村建造服務的業務範圍。因此薛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一間獨立實體明記地產，以拓展此項業務。

由於二零一一年的合約糾紛，概無董事與薛先生以任何身份進行任何業務交易。除了該項目，概無董事進行或涉及任何形式的地產開發業務。

業 務

莊峻岳先生獲知涉及該項目的業務機會乃首先透過薛先生與祖之私人關係及聯繫以及吳先生與薛先生之關係。儘管於地產開發並無經驗（特別是於新界之小型屋宇之開發），但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代表駿傑香港）決定參與該項目，因原為：(i)彼等相信駿傑香港能夠開拓新業務類型，且該項目帶來利潤並有益於駿傑香港；及(ii)該項目由薛先生介紹，彼當時為具小型屋宇建造經驗且駿傑香港曾接觸過的明記營造之股東，而駿傑香港視接手該項目為與薛先生繼續發展業務關係之機遇。

導致合約糾紛的情況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朱木生（時任祖之管理人）與郭偉明（「郭」）訂立一份有關鄰近香港鹿頸的新界沙頭角雞谷樹下村45號丈量約份504號地段（「504號地段」）發展的發展協議（「一九九九年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或前後，504號地段經時任祖之管理人朱木生以代價2,125,728港元轉讓予郭。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根據一九九九年協議，504號地段由單邊契據劃分為11個小地段，即504A至504J及504R.P.（「地段」），以興建10間小型屋宇及一個停車場／公用道路。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前後，504A至504J地段轉讓予10名原住居民，504R.P.地段繼續在郭名下，以興建該停車場／公用道路。由於就履行一九九九年協議建設工程的有關申請並未於一九九九年協議所訂的七年期內提出，一九九九年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或前後屆滿。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第295號高院民事訴訟中作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法令，宣布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的轉讓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有關地段重新轉易予祖。

業 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或前後，駿傑香港及朱運福作為朱木生／祖的代理人訂立書面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據此(i)駿傑香港同意發展該等地段（包括興建10間小型屋宇），並負責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開支及費用；(ii)祖同意把該等地段（除504R.P.地段外）轉讓予10名原住居民，以推動該項目的建築牌照之申請；及(iii)作為興建該10間小型屋宇的代價，其中7間及3間的業權（包括相關地段）於該項目完成後將由原住居民分別轉讓予駿傑香港及祖。二零零八年協議中概無其他撥備將賦予有關祖及／或九名原住居民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福利。二零零八年協議亦訂明：(i)倘有關方未能由二零零八年協議日期起七年內獲取建築牌照及／或未能完成興建有關小型屋宇，該協議將被取消；及(ii)二零零八年協議取消後，駿傑香港須把地段重新轉易予祖。

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代表駿傑香港經修訂一九九九年協議，擬備二零零八年協議，由於(i)駿傑香港、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以往均未曾處理有關發展小型屋宇的類似性質合約或有此方面業務經驗；及(ii)祖／朱運福（作為朱木生／祖的代理人）向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表示，一九九九年協議為用於類似發展項目的通常形式，彼等並未指示律師擬備有關協議。

於簽定二零零八年協議後或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前後，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504A地段及504C至504J地段分派予九名原住居民，504B地段（因一名原先被指定接受有關轉讓的原住居民離世）及504R.P.地段（為興建一個停車場／公用道路）經時任祖之管理人朱木生轉讓予駿傑香港。九名原住居民並非該等地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此乃由於就該項目而言，該等地段已轉讓予各原住居民。朱運福向駿傑香港聲明，該等地段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一直屬於祖，而九名原住居民以祖的名義持有該等地段（作為以祖的受託人的身份的業主）。本集團或明記地產概不知悉祖選擇該等九名原住居民的原因及方式。董事瞭解，向九名原住居民轉讓該等地段的業權將利於該項目。根據董事當時的瞭解，就評估各有關轉讓印花稅的代價為250,000港元（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認為乃該地段的公平市值），並同意，駿傑香港將有關該轉讓轉讓予朱木生或祖概無金錢代價。

業 務

鑒於朱木生於二零零九年離世，駿傑香港決定退出該項目，因原為未知何時正式委任新管理人，其角色對該項目而言至關重要。為重視薛先生及祖之間的關係，薛先生（在吳先生之協助下）決定接手該項目，前提為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或竣工，有關地段當時的註冊擁有人（即九名原住居民及駿傑香港）應轉讓有關地段予明記地產。由於明記地產擬承擔駿傑香港於該項目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債務，並負責該項目開發過程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產生的所有成本，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向明記地產提出，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及竣工，有關地段將作為善意表示及作為明記地產就該項目所產生或投資的金錢成本及精力之擔保轉讓予明記地產。儘管二零零八年協議或轉讓協議並無記錄有關安排，為促進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及竣工時未來有關地段的轉讓，於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簽立不久後，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確實促使原住居民執行及九名原住居民作為讓與人分別簽立分派，轉讓彼為註冊擁有人之有關地段予明記地產以供明記地產提存（統稱「提存分派」）。就董事所盡悉，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明記地產可作為受讓人自由反向簽立提存分派以轉讓有關地段予其本身。由於有關項目的開發狀況於九名原住居民簽立分派時仍不明朗，明記地產不願引致轉讓有關地段所需之任何法律及其他費用，因此，明記地產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並無反向簽立提存分派且並無要求駿傑香港簽立相關分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或前後，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簽立一份書面開發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駿傑香港同意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之全部物業開發權轉讓予明記地產，代價為100,000港元，乃基於駿傑香港就該項目所產生的概約開支總額而結算及釐定。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裨由駿傑香港根據轉讓協議轉讓予明

業 務

記地產。緊隨轉讓協議簽立後，明記地產向駿傑香港出具書面承擔保證（「**承擔保證**」），據此，明記地產同意對涉及有關地段之所有責任及成本負責，而朱運福（作為祖之代理人）亦促使九名原住居民及駿傑香港（其為有關地段當時的註冊擁有人）簽立提存分派。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或前後簽立時祖並非其中一方，乃由於祖於當時尚未正式委任管理人以代其簽立法律文件。儘管祖並非轉讓協議的一方，董事瞭解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已同意承認轉讓協議。

根據我們的瞭解，明記地產願意接手該項目，此乃由於(i)明記地產之股東及董事薛先生及吳先生當時依然對該項目的前景深信不疑；及(ii)對薛先生及祖的個人關係深感榮幸。明記地產向駿傑香港提供承擔保證，此乃由於倘若沒有賠償金，駿傑香港將不會同意向明記地產轉讓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的開發權。有關權利轉讓之後，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明記地產將獨家擁有全部權利並負責全部責任，包括享有二零零八年協議的各項福利。

自透過簽立轉讓協議訂立二零零八年協議起至合約爭議之解決（有關解決的具體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合約爭議之解決」一段）期間，駿傑香港並未就該項目執行任何工程，且任何原住居民、駿傑香港或明記地產並無向地政總署就建築牌照提交任何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簽立轉讓協議後不久，明記地產（自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處獲得祖之批准及認可）並根據原住居民的要求，於有關地段的其中六處進行若干回填工程（「**回填工程**」）。該等地段的當時註冊業主為駿傑香港及四名原住居民（「**回填地段**」）。根據吳先生的瞭解，原住居民認為位於回填地段（此為池塘）的位置狀況較為危險。該池塘已有20至30年沒有維護，積水嚴重導致蚊蟲滋生困擾村民。此外，池塘很深，雜草從生，亦曾有家畜淹死，對遊客及小孩而言，可能為危險區域。薛先生及祖均知悉，進行回填工程將對以下有利：(i)該等地段的日後開發；及(ii)祖及村民們的周邊整體地段（不論該等地段的最終用途）。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六月十五日，儘管駿傑香港不再涉及該項目，駿傑香港（而非明記地產）以及相關原住民（作為回填地段的各部份註冊業主身份）因未遵守規劃署頒佈的城市規劃條例23(1)條規定彼等須復原回填地段的通告，分別被定罪並判處罰款5,000港元，相反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23(6)條，駿傑香港尚未向明記地產辦理轉讓相關回填地段。此外，於二零一零十一月二十三日，明記地產亦因違反環保署頒佈的規定明記地產須提供有關該等地段廢料處置事項的資料通告被起訴及罰款2,000港元，此乃由於明記地產未在規定時限內對該通告作出回應。根據董事的瞭解，除了上述回填地段進行的回填工程，明記地產概無就該等地段進行任何工程。自簽訂二零零八年協議後，駿傑香港亦無進行任何工程。

根據任何的二零零八年協議、轉讓協議及與該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原住民均無權（據此，駿傑香港及／或明記地產成為簽約一方），收取該項目涉及的任何付款或福利。駿傑香港概無隨時向原住民就該項目作出任何付款。董事瞭解，在轉讓協議簽署之後，明記地產同意向原住民支付一筆款項。根據吳先生的瞭解，薛先生代表明記地產與原住民商討，在彼完成參與該項目及該項目的合作之後，一筆約120,000港元的款項將會支付各原住民。根據董事的瞭解，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筆合共20,000港元的款項已支付四名原住民（此乃由於明記地產獲知五名原住民決定了撤離該項目）以表示誠意，以確保彼等持續的承擔保證及合作，以及補償花費的時間及心血，例如參與該項目的商討會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鑒於(i)自二零零九年三月朱木生去世起，並無任何人士正式獲委任為祖的管理人以代表祖正式作為有關項目之代表及協調人；(ii)明記地產獲悉五名原住民已決定撤回該項目；及(iii)明記地產堅持該項目所面對的困難，薛先生及吳先生認為，該項目不大可能成功繼續進行。因此，明記地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反向簽立提存分派，以完成向其本身進行的九塊有關地段的轉讓。以此同時，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訂立分派以自駿傑香港向明記地產轉讓有關地段的剩餘部分（當時有明記地產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有

業 務

關地段由駿傑香港及九名受分派（「分派」）的原住居民轉讓予明記地產，就評估各有關轉讓印花稅的代價為250,000港元（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認為乃該地段的公平市值）。明記地產概無向駿傑香港及九名原住居民支付任何金錢代價。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簽立提存分派及有關地段之轉讓協議時，明記地產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包括朱運福）正式獲准及註冊為祖的管理人。

有鑑於此，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擬進行的初始意圖向與向明記地產轉讓該等地段之間並不矛盾，此乃由於該等轉讓（該協議並未構成二零零八年協議或轉讓協議條文的一部份）僅經由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及明記地產各自的協定，而未包括駿傑香港。然而，產生合約糾紛乃由於有關安排是否由明記地產及祖協定而產生糾紛，此乃由於上述安排為各方達成的口頭安排。

合約爭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朱運福作為祖之管理人代表其全體成員向駿傑香港、明記地產及九名原住居民提起法律訴訟，控告駿傑香港推翻二零零八年協議，並要求明記地產須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之隱含條款將地段連同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法律成本重新轉易予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提交第一及第二被告之再修訂辯護及第二被告因明記地產違反二零零八年協議及其他根據該項目所訂協議有關祖的部分而蒙受的損失之再修訂反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祖之申請，經同意，祖獲准中止對九名原住居民提起訴訟。

業 務

合約爭議之解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祖之律師就合約爭議向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時任律師簽發和解提議（「和解提議」），以完全並最終解決祖對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發起的所有索償，提議：(i)明記地產將有關地段（以無產權負擔且無佔有人之狀態）轉交予祖；及(ii)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以各方獨立形式向祖支付合約爭議所致開支，若無法達成，訴訟費用將由法院審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接受和解提議以解決與祖之合約爭議。經考慮就該項目及合約爭議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倘官司延續），接受和解提議乃為終止拖延的官司。據我們所知，明記地產願意將有關地段轉交予祖，乃由於倘該項目無法進展，有關地段對明記地產而言則並無價值。就駿傑香港而言，其自二零零九年末簽署轉讓協議起再無涉及該項目，並於合約爭議中保持被動角色，於合約爭議浮現時隨明記地產而動，此乃由於明記地產於合約爭議中擁有實際權益且已為駿傑香港簽訂承擔保證。

二零零八年協議及其潛在含義

香港政府之小型屋宇政策規定男性原住居民有權於鄉村地區擁有一塊土地，並可於此搭建村屋。政策規定任何合資格之原住居民於搭建村屋之整個時期須為土地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向地政總署申請建築牌照時，有關原住居民須證明其為有關土地之真實法律及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協議之合法性取決於其是否要求二零零八年協議之參與方進行違法行為。根據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特別法律顧問嚴斯泰先生（「嚴先生」）之建議，二零零八年協議中並無有關執行協議是否必然涉及原住居民以一塊土地之真實法律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向地政總署就土地作出錯誤土地所有權聲明之明確條款。

僅於協議參與方對違反的所有重大方面具有實際瞭解之情況下，協議構成圖謀欺詐及違法。

業 務

嚴先生認為，及案件之情況，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不大可能會被視為擁有欺詐香港政府圖謀之實際瞭解。作出該等判斷之緣由包括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於小型屋宇開發業務中並無經驗：二零零八年協議於無法律顧問協助之情況下由一九九九年協議（駿傑香港及明基地產均非參與方）改編而來，僅作甚少改動，而轉讓協議與法律顧問協助之情況下編製，且與二零零八年協議所用詞彙相同。於編製二零零八年協議時及達成轉讓協議時，有關判定小型屋宇開發如何構成刑事犯罪的判例甚少，且對於小型屋宇開發的行政程序之解讀存在不確定性。

轉讓協議之詳情

根據嚴先生之建議，根據上述段落所述之二零零八年協議之合法性，轉讓協議構成有效及可實施之更新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i)有關轉讓由代價所支持；及(ii)於轉讓協議前已獲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的同意。據此，駿傑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所有物業開發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明記地產。

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於該項目之參與

莊峻岳先生以駿傑香港名義僅編製（通過改編一九九九年協議）及簽署二零零八年協議及轉讓協議。吳先生亦參與涉及編製二零零八年協議的編製（透過改編一九九九年協議）並一直代表駿傑香港與薛先生討論及協商，以及向莊峻岳先生更新該項目於根據轉讓協議將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權利轉讓予明記地產前之情況。於簽署轉讓協議及承擔保證後，吳先生僅以明記地產代表之身份參與該項目，而於合約爭議中則以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的代表向彼等之律師提供指引及證人陳述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任或前任）參與該項目及合約爭議。

業 務

駿傑香港透過吳先生與薛先生（其擁有與祖之私人關係）之關係獲知參與該項目的業務機會，本公司認為，吳先生乃駿傑香港處理該項目之最適合人選。此外，駿傑香港的管理團隊亦認為，就人力資源分配而言，由於該項目處於探索階段，且吳先生為具有與屋宇署及發展局交涉的過往經驗之合資格註冊專業會計師，故安排吳先生監察該項目之管理屬充足及最為適合。莊峻岳先生的大量時間及精力於當時亦須投入彼於駿傑香港之外的私人企業（其當時的規模遠大於駿傑香港）中，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段落。根據當時的安排，吳先生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進行前不時向駿傑香港董事會報告該項目的進展。

於二零零八年協議及轉讓協議簽立前後，莊峻岳先生從事：(i)透過Toprate Steel (Australia) Pty Ltd（一間莊峻岳先生擁有50%股權的公司）向Fletcher Building Limited（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配送鋼材產品；及(ii)透過駿傑國際在澳洲進行商品貿易。於二零零八年，上述業務的合計營業額超逾30.0百萬港元，其規模遠大於駿傑香港，同年的收益約為2.1百萬港元。莊峻岳先生不再從事該等業務。Toprate Steel (Australia) Pty Ltd於二零一二年註銷，而駿傑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停止營業。

自二零一二年起，莊峻岳先生一直透過駿傑環球從事有關鋼材產品貿易業務，儘管規模較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亦約為3.6百萬港元。莊峻岳先生不再涉及駿傑環球的日常營運。有關駿傑環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除外業務」一段。

業 務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前任或現任）或聯繫人於新界小型屋宇之開發及／或交易中概無從事任何觸犯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之業務。

概無針對莊峻岳先生、吳先生或駿傑香港就該項目觸犯罪行或提出檢控，惟本文件披露的明記地產進行的有關回填工程除外。由於駿傑香港並無實施二零零八年協議，我們無法推斷二零零八年協議將會如何實施，以及倘若實施，是否會導致犯罪。在任何情況下，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概無意圖在實施二零零八年協議及／或轉讓協議中觸犯任何罪行。

誠如嚴先生所建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材料，其認為與吳先生參與回填工程有關的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缺乏證據，此乃由於：(i)薛先生及朱運福安排及造成回填工程；(ii)儘管吳先生代表駿傑香港及四名原住居民參加傳召聆訊，但這並不意味著其涉及回填工程的安排；(iii)吳先生僅經由薛先生的通知有關回填工程的隨後安排；(iv)吳先生僅涉及為薛先生、朱運福編製相關文件，以簽立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建議回填工程的申請；(v)吳先生編製明記地產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建議回填工程的申請，以及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審閱隨後的回填申請。

嚴先生認為，律政司司長是否將對被告人作出檢控決定乃基於兩方面—(i)所得的可接納證據充分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及(ii)基於一般公眾利益，必須進行檢控。然而，本集團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吳先生進行的任何調查，並且缺乏其他可得證據，能予考慮的有關該項目的僅有可得書面證據為二零零八年協議及轉讓協議。誠如本節「二零零八年協議及其潛在含義」一段所述者，僅於協議參與方對違反的所有重大方面具有實際瞭解之情況下，協議構成圖謀欺詐及違法。嚴先生認為，由於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不大可能會被視為擁有欺詐香港政府圖謀之實際瞭解，公訴人就該項目對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檢控決定的可能性甚微。

業 務

吳先生的辭任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吳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吳先生提呈辭任駿傑香港董事職務及彼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有關辭任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經考慮包括彼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彼先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以及彼以明記地產股東身份參與該項目及合約爭議等整體情況，吳先生已自願辭任彼於本集團的相應職位。

董事認為，吳先生辭任本集團職務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完成現有項目、投標新項目、確保投標合約、履行其他現有合約義務及進行日常營運的能力，乃由於(i)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能力水準符合要求的資源以應對現有項目及投標中的項目；(ii)執行董事負責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及(iii)客戶／供應商與執行董事的關係將延續。董事亦認為，於吳先生辭任後，儘管彼持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彼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繼續持有控股權。

保薦人之觀點

就合約爭議竭力進行審慎及適時查詢以及盡職調查（其中包括：(i)與莊先生及吳先生面談；(ii)訴訟搜尋；及(iii)新聞搜尋）後，保薦人概不知悉就該項目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吳先生進行的任何調查。經考慮(i)莊峻岳先生或吳先生於小型屋宇開發中並無經驗；(ii)於案件審理期間，有關判定小型屋宇開發如何構成刑事犯罪的判例甚少，且對於小型屋宇開發的行政程序之解讀存在不確定性；(iii)合約爭議已平息並解決；及(iv)嚴先生之觀點，我們的保薦人認為，合約爭議並無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規定作為董事之合適性，且該等一次性事件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編纂]之合適性。

業 務

20. 內部控制

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管理及盡量降低財務及其他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準確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於履職過程中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董事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於合約簽立前審閱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立的正常業務範圍外之合約。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i)建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我們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力提供獨立意見，及監督審核程序；及(ii)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課程。

業 務

21. 獎項

本集團近年亦獲部分主要客戶頒發以下獎項：

獎項	頒授日期	性質	頒授機構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零年八月	表揚本公司出色的 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表揚本公司出色的 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一年七月	表揚本公司出色的 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表揚本公司出色的 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臨時工程控制表現獎」	二零一二年二月	表揚本公司出色的 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工程質量表現獎」	二零一二年二月	表揚本公司出色的 分包服務	客戶C

業 務

獎項	頒授日期	性質	頒授機構
「模範分包商獎」	二零一二年五月	表揚本公司出色的 分包服務	香港發展局及 建造業議會
「最佳分包商環境表現獎」	二零一四年一月	表揚本公司出色的 分包服務	客戶C
「優秀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六年三月	表揚本公司出色的 分包服務	客戶B